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68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4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8年3月27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4月1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(1) 在建議的~~單一住宅物業~~的定義中，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—
“(a)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；”。
- 3(1) 在建議的~~單一住宅物業~~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
“(ab) 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、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；”。
- 3(1) 在建議的~~單一住宅物業~~的定義中，在(c)段中，刪去“相連單位的牆壁(或其部分)”而代以“單位的牆壁或樓板(或該等牆壁或樓板的一部分)”。